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2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賴志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參仟參佰零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參仟參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而依該契約第10條第2項約定，就該契約所涉訴訟，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5、49頁），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76萬元，伊於該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6年1月7日止，借款

01 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5.2%計算（違約時為1.61%+
02 5.2%=6.81%）按日計息；被告復於109年8月25日經由電子
03 授權驗證向伊借款60萬元，伊於該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
04 定之帳戶，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6年8月25日止，借款利息
05 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5.2%計算（本件違約時為1.61%+
06 5.2%=6.81%）按日計息；上開2筆借款均約定如有任何一宗
07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即視
08 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嗣未按期清償，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
09 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伊借款本金共計125
10 萬3304元（計算式：89萬7201元+35萬6103元=125萬3304
11 元），及借款本金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爰依信用貸
12 款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20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
21 述相符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約定書、撥款資
22 訊、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同意書、產品利率查詢（定儲利率
23 指數）、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
24 易明細、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
25 （見本院卷第19至65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6 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
27 院斟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8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29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
30 予准許。

3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01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
02 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顧仁彧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葉佳昕

11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12

項目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計算方式及期間
小額 信貸	89萬7201元	89萬7201元	自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6.81%計算。
小額 信貸	35萬6103元	35萬6103元	自113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6.81%計算。
共計：125萬3304元			